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賢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5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潘賢聰於民國112年7月24日2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嘉豐二街1段與復興一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駕駛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唐郁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洪依慧（所受傷害部分，已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沿復興一街由東往西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【由北往南】）方向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唐郁婷受有左側第6根至第8根肋骨骨折、右側第4根至第9根肋骨骨折合併右側肺挫傷、氣血胸、右側股骨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右下肢多處撕裂傷、肝臟撕裂傷合併腹內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唐郁
04 婷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
05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陳紀語